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3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涛	赵淑君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传真	0551-65396799	0551-65396799	
电话	0551-65396760	0551-653967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ustcsoft.com	zhengquanbu@ustc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源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智能产品与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数字化新能源产品,提供行业数字化应用与数字化运营服务,推动国家以数据为驱动的数智化转型。

公司积极践行数智化战略,以数据智能和高可信软件分析验证为核心技术,构建了国创自主技术平台,研发了一系列国创自主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企(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汽车&智慧储能(数字化新能源)、物流科技(物流数字化运营)等行业领域,形成了数字化应用、数字化产品、数字化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成为大数据研发和应用的国家队,数据智能与高可信软件的引领者,智能汽车和智慧储能的领先者。

1、数字化应用

(1)自主技术平台

国创数据智能平台:依托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采用多源异构数据采集和治理、AI建模、知识图谱建模、业务规则建模、工作流配置、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数据的传输及共享、AI模型在线工厂、知识化服务、政企业务流程的自动化运行及数据资产全生命管理能力,全线赋能运营商和政企(政府、能源、交通、金融等)等优势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该平台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交换平台、AI平台、知识计算平台、事件管理平台、低代码开发平台、能力开放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等系列子平台。

(2)行业产品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数据智能能力,打造了自主的国创数据智能平台。基于平台并深刻挖掘行业需求研发了数智行业软件产品。该产品运用大数据处理、知识挖掘、视频图像感知、深度学习等数据智能技术,结合行业业务特征对组织内外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及挖掘,并将结果应用于指导组织的管理及决策。目前已广泛应用于运营商和政企(政府、能源、交通、金融等),为客户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提供“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运营商	云网采集与控制平台、5G云网运营调度平台、青鸾智慧客服平台等	实现新一代云网运营业务系统的精建开推动系统向智能化方向演进,使得网络自动驾驶、业务编排、网资编合、智能客服等核心组件具备客户服务意图主动识别、业务开通授权自助加载、云网运维方案智能推荐等智能化特性,加速运营商客户的数智化转型与运营创新。	主要应用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等运营商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等
能源	能源大数据平台、光储充微网大脑、新能源智慧管控平台等	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经营管理的分析与决策及高效、智能的能源管控,打通数据交换共享链路和能源大数据采、输、治、存、管、用全生命周期资产化管理;实现新能源场站、设备全连接,推动数据在线、算力在线、业务在线,实现新能源能源监测、分级管控、垂直管理的一体化管控。	主要应用于安徽、新疆、广西、江西、贵州、湖南等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	路网治超数智产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数智平台等	实现现场执法的精准高效、综合治超的智能管理。	主要应用于安徽、新疆、广西、江西、贵州、湖南等省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金融	金融大数据平台等	以金融资产的大数据为引擎实现资产管理、风险管控。	主要应用于野村综研、华安证券、兴业数金等
政府	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城市大脑”等	实现便捷高效的数智服务与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主要应用于安徽、新疆、贵州等各省市政府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市国有城投平台公司等

2、数字化产品

(1)自主技术平台

国创高可信软件集成开发平台:运用深度学习等模型,研究可信和形式化验证方法,以程序缺陷分析和程序正确性验证为核心,以关键算法和核心程序的验证为主线,通过提供形式化规范语言描述程序功能、采用演绎推理产生演算规则和利用定理证明进行自动验证的手段,为开发高可信软件和数字化新能源产品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有效保障了公司数字化产品的安全、可靠。

(2)行业产品

公司基于领先的数据智能、高可信软件和智能算法技术,结合多年积累的BMS产品经验,以“产品+服务”模式,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客户提供以BMS/BEMS为核心的数字化新能源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产品业务主要产品有:智能BMS、PACK(动力总成系统)、BEMS、储能系统、高可信软件等。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应用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可信软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程序分析和形式验证领域的基础工具软件。依托中科大软件安全实验室和中国科大一一国创高可信软件工程中心技术团队,在嵌入式操作系统与关键算法的形式验证、安全C程序验证工具和C/C++/Java程序内存安全与缺陷分析等方面完成了诸多理论和技术突破,具有国际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静态分析、形式验证及可信测试开展高可信软件的市场化推广,目前已在航天航空、军工交通、汽车电子等领域实现应用。高可信软件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情况
静态分析	公司提供高可信程序分析工具及服务,采用基于定理证明和符号执行的静态代码分析技术,根据国际、国家和行业的编码规范对程序编码的规范性、逻辑缺陷、代码缺陷、代码性能等进行快速高效的检测与分析;支持通过动态技术实现自动生成测足语句、判断、分支、MC/DC准则的覆盖率可达100%的测试用例,支撑程序运行时的对程序性能、内存泄漏和安全等方面的检测能力。	应用于中航工业某无线电所、中国船舶某研究所、智能汽车核心部件、某大型国企测试中心、某省级软件测评中心等领域
形式验证	公司提供科创型云程序验证器产品及基于定理证明的形式化验证服务。针对项目/产品中的核心代码和关键算法,基于数学语言对其性质和功能进行形式化描述,采用基于演绎推理和定理证明的验证技术,证明系统的设计满足其系统需求、程序的实现满足设计规约,最大限度地保障程序正确无错、安全可靠。	应用于航天集团某院、中航工业某无线电所等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辅助驾驶等领域
可信测试	公司提供可信测试产品及服务,面对安全攻关行业,提供制定研发测试规范、研发过程审查、软件测试、程序安全防范、核心代码验证、代码质量管控、配置管理审查、系统缺陷(或问题)分析等服务,具有系统研发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能力。	应用于航天集团某院、中航工业某无线电所等航空航天、智能汽车等领域

3、数字化运营

公司控股子公司慧联运将公司多年积累的数据智能技术与物流场景深度融合,自主研发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的智慧物流云平台,运用数字化运营先进理念,以“运营+服务”模式,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提供数智ETC和数字物流供应链等服务。慧联运拥有专注货车ETC账卡的发行运营服务,并在多年开展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货车运力资源,近年来围绕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等大型货主单位为其提供物流承运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助力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提质降本增效,推动物流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主要服务	具体内容	应用情况
数智ETC	安徽、江苏、浙江、广西、重庆、西藏等省市货车ETC记账卡发行运营服务	顺丰速运、极兔、德邦、韵达、中通、圆通、中通、京东物流、江西物流等物流公司和个体货车司机
数字物流供应链	围绕央企、国企、上市公司及行业龙头等核心企业,整合平台及三方运力资源,为其提供物流承运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中通服、三峡物流、上汽集团、大唐集团、顺丰速运、德邦物流等多家大型货主单位和第三方物流公司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687,092,518.87	4,056,383,854.70	4,056,976,798.02	15.53%	3,607,716,240.40	3,608,352,4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317,315.21	1,456,411,841.20	1,456,429,790.61	29.38%	1,488,005,086.25	1,488,013,811.6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14,895,062.95	2,400,127,414.94	2,400,127,414.94	4.78%	1,719,839,340.01	1,719,839,3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30,379.31	-57,871,356.79	-57,862,132.74	-557.30%	104,588,251.03	104,596,9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649,263.49	-95,503,570.12	-95,494,346.07	-363.53%	75,098,212.47	75,107,0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19,514.03	11,761,764.53	11,761,764.53	-2,917.77%	-217,504,961.57	-217,504,96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24	-0.24	-533.33%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23	-0.23	-560.87%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7%	-3.94%	-3.94%	-24.53%	7.14%	7.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报表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的期初数。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7,867,814.62	579,474,290.79	657,786,581.99	739,766,37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027.40	44,337,994.39	18,012,551.27	-445,063,9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2,798.63	10,579,559.33	11,716,784.82	-458,062,8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31,663.46	12,780,865.20	-103,853,988.79	-68,814,72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0%	55,897,439.00	0.00	质押	20,900,000.00
董永东	境内自然人	4.45%	12,955,978.00	9,716,983.00	质押	6,970,00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4,155,4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路	境内自然人	1.19%	3,474,366.00	0.00	不适用	0.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水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3,413,719.00	3,413,719.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12%	3,271,079.00	3,269,024.00	不适用	0.00
史兴领	境内自然人	1.12%	3,262,187.00	3,249,140.00	不适用	0.0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1.10%	3,215,434.00	3,215,434.00	不适用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864,887.00	2,572,347.00	不适用	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2,695,606.00	2,695,606.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兴领先生系公司董事;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水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3,413,719	1.17%
UBS AG	新增	0	0.00%	3,271,079	1.1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新增	0	0.00%	3,215,434	1.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864,887	0.9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2,695,606	0.93%
谭振华	退出	0	0.00%	0	0.00%
储士升	退出	0	0.00%	2,098,454	0.7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柳军伟	退出	0	0.00%	1,655,000	0.57%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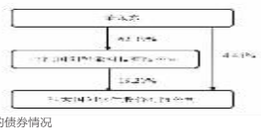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发展面临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围绕既定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要业务发展,并不断加强经营管控力度,实现营业收入251,48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但受BMS业务下滑、数字化新能源产品及高可信软件核心技术持续投入和商誉减值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33.04万元,出现较大亏损。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本期业务规模基本持平,经营业绩逐步恢复,因部分规模化项目本期尚未形成收入,对该业务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2)公司数字化产品业务中的车用BMS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要客户的主力车型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短期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围绕BMS/BEMS、储能系统、智能电池系统等数字化新能源产品及高可信软件核心技术的投入持续增加,尽管已取得市场化订单,但本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从而导致该业务收入下滑、业绩出现亏损;(3)公司数字化运营业务本期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均实现增长,但增速较快的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少;(4)受BMS业务下滑等因素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6,215.69万元,对整体业绩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的主要情况如下:

1、数字化应用

报告期内,随着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革命和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公司紧抓机遇,依托深耕行业多年的技术和经验,不断融入前沿技术进行产品创新升级,持续为运营商、能源、交通、金融、政府等重点行业领域客户提供优质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应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75亿元,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在运营商行业,公司以“大客服、大调度、大采控”为主线,成立BG战略营销中心,紧抓集团客户,加强区域赋能和区域化运营,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升级,高效助力运营商行业数字化转型,成功开拓了河北电信、天翼安全、中电信量子、上海移动等多个新客户,并突破了河北电信集约客服、云南电信综调、联通集团集客开通、上海联通采控平台、天津联通网络5G感知体验平台等数十个新项目;此外,客服产品跨行业应用持续得到推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持续推进国创星云大模型在运营商的客户服务、业务运营、系统运维、工单分析等场景的创新应用。在客户服务场景,公司研发客服助理模型产品,可实现客户意图识别、关联知识推荐、客服话术生成等系列能力,提升智慧客服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目前已在山东电信、河南电信、青海电信、内蒙古电信等客户落地应用;在业务运营场景,公司研发营销助理模型产品,可实现营销内容自动生成,高效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目前已在江西电信试点应用;在系统运维场景,公司研发网络助理模型产品,可实现网络告警的自动发现和自我愈合,目前已在重庆电信等客户落地应用;在工单分析场景,公司研发工单助理模型产品,可实现工单信息智能问答、方案自动化审核、工单操作步骤生成、相关案例推荐、表单自动补全等能力,目前已在电信集团、山东移动等客户落地应用。

在政企领域,随着数字化转型全面加速,公司依托现有产品及服务能力,不断深化优势行业的数据智能应用。在能源行业,依托能源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家能源集团、皖能集团等战略客户的合作力度,承接了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寿光智慧电厂、皖能集团智慧电厂等项目;新能源智慧管控平台在皖能集团取得项目突破。在交通行业,聚焦安徽、新疆、广西、湖北等重点省份市场,持续推进了科技治超、综合执法等核心产品的落地应用。在金融行业,持续深耕野村综研、电通国际等重点客户,并开拓了德银天下、国泰基金等新客户。在智慧城市和政府等领域,业务规模和质量持续提升,成功中标了安徽省“党建+信用”服务平台、“数字金安”、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提升改造、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大数据中心(二期)数据中台等多个重点项目;智慧城投管控一体化平台围绕核心功能云化部署推广应用,安徽、浙江、江苏等省市城投用户规模不断扩大。

2、数字化产品

2023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头部效应愈加明显,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结构也在发生变化,中高端、大功率车型的销售占比不断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新能源乘用车中A00级销量66.3万辆,同比下降49.5%。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A00级车型销量低于预期。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主要客户的主力车型销量下滑,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行等不利影响,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一方面积极推进车用BMS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并加大对主要客户的新车型及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但相关车型的市场导入需要一定时间周期,进而导致公司BMS系列产品业务本期发展不及预期;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储能BMS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围绕储能BEMS、储能系统、智能电池系统等数字化新能源产品的投入增加,尽管已取得市场化订单,但本期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此外,公司不断加大对高可信软件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市场投入,综上,公司数字化产品业务本期收入规模下滑,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该业务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智能BMS产品:持续深耕奇瑞等现有核心客户,并不断升级完善BMS产品系列,加快推进与现有客户的新车型及五、五菱等新客户的合作。PACK产品:夯实与北汽制造战略合作,加强规模化供应;同时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完成部分车型的模组和PACK供应。

在储能领域,公司依托储能BMS/BEMS等核心部件以及集中式/分布式储能系统等产品,积极为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各类客户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储能系统产品和数字化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签订某电网侧共享储能电站等多个储能系统项目,为公司储能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国际领先的高可信软件研发和推广,并积极开拓客户,重点加强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金融、科研院所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被珍视在与航空工业、中电科研究院及国防科技大学等客户的合作进程,并不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论坛、展会,进一步提升高可信软件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3、数字化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智慧物流云平台,持续深化数智ETC和数字物流供应链两大场景应用,不断扩大用户量和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99%。

数智ETC业务: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力度,平台用户量持续增加;同时积极挖掘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价值运营,用户黏性不断增强。数字物流供应链业务:基于前期积累的运营模式,报告期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围绕品牌、资质、运力、业务数字化与可视化等方面持续提升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规模化运营取得成效。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3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119.67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6,485.8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7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48.48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5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485.8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49.70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均已使用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918.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918.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61,813.62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73.44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48.5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于2019年12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获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合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合四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于2023年12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于2023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合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余额(万元)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02044600301049	32,721.42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78274859392	4,44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519020	4,564.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01910000	1,000.4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4401971666000000051	19,084.89
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200006541379666000000022	0.005
合计			61,813.62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2、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5.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985.00	0.00	0.00	0.00	—	—	—	—	是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985.00	1,548.48	7,759.49	97.18	2023年12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0.00	3,300.31	81.39	2022年3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60.00	2,119.21	0.00	2,119.21	100.00	2021年8月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326.67	0.00	2,326.6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485.88	1,548.48	15,505.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1,548.48	15,505.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截至2022年末,公司动力总成相关产品已初步完成图纸产能建设,但受2022年整体环境影响,该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等出现不可控延滞后,最以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新全生产设备采购、安装周期及产线试产等因素,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结项,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经2020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60.2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